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4〕74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关于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使用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单位品牌的通知》科发促函字〔2023〕3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加强科研人员聚焦主责主业，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24年12月3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关于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使用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单位品牌的通知》科发促函字〔2023〕3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加强科研人员聚焦主责主业，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本所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简称“委托方”)开展科技合作而签订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和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五技”合同)、测试服务费、编辑服务费以及其他以提供科研服务开具发票而获取经费的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内各部门以本所名义对外承接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技处是本所横向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审核，必要时进行法律咨询。

（二）负责协调并处理横向科研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督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并完成合同任务。

（三）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登记、减免税报批以及合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四）协同财务资产处、党群办公室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实施管理、监督。

第四条 各课题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课题组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合同签订

第五条 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应坚持遵纪守法、自愿平等、公平交易、合理分享技术成果权益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所的各项规定，维护研究所的合法权益。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程序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委托方的资信情况、拟合作内容、项目技术指标、完成期限等，在与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详细商谈并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科技处办理合同审批手续。签订“五技”合同原则上需使用国家科技部印制的技术合同书文本(另有约定另行商讨)，对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路

线、经费额度及使用、经费支付方式、节点安排、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归属等的约定应当明确、清晰。

（二）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须经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办人需在合同各方单位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十五天内，将合同书正本一份提交给科技处，以便办理合同登记和存档；涉及办理免税的，需另行提供合同书正本二份。

（四）技术转让、许可合同须按本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关联业务审查和公示等工作。

（五）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所在岗事业编制人员，或者是聘期能够覆盖项目执行期限的人员。

（六）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应当明确合同各方的责权利，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凡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新的发明创造时，相关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仍归本所所有。

2. 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时，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本所独有或按贡献大小由合同各方约定比例共有。

3. 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合同各方都有自行使用和实施的权利，转让权利归科技成果所有方。

（七）横向科研项目签订金额需大于等于十万元人民币。否

则不予立项。

（八）在与企业、社会机构合同签订中，必须明确要求未经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书面许可，不得将中科院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院/中科院/研究所中英文全称/简称、中科院形象标识、中科院注册商标、中科院网络域名、研究所形象标识、研究所注册商标、研究所网络域名等）用于任何具体产品、商品或服务；不得将中科院/研究所形象标识、注册商标的整体或部分、或以变造方式，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产品或服务商标、产品包装、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或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等；不得在任何产品或服务中包含“中国科学院（中科院）/研究所+出品、产品、成果、监制、授权、联合研发或合作品牌”等字样。

第三章 项目合同履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须遵守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实施计划和进度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依法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或终止的，应与委托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依法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所形成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转化转让，按照本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

在不违反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前提下按合同执行。

第九条 “五技”合同执行完毕后，有验收或评估要求的应
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项目验收或评估。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若项目合同未作约定，均应作为国有资产纳入本所统一管理。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在不违反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前提下按合同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财务资产处设专用账户，纳入所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项目经费小于十万元不予立项。项目经费到账后，由项目负责人办理入账手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和执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责；其他各级审批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负责。财务资产处依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审核、办理借款和报销事项，负审核责任。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年度实际收入总额的 7%提取管理费，由财务资产处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须遵守合同约定。若合同约定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的，按合同执行；若合同没有作出约

定的，按照本所财务报销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可以用于项目相关的各类科研业务支出和人员支出，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或外协的经费支出，需做好合同签订等工作，严禁将任务转包、外协至项目负责人个人及其直系亲属开办的公司涉及关联业务的经费支出，须按照本所关联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合法、依规、公允。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应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税费。其中，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经技术市场认定后可享受国家有关减免税优惠政策，由科技处办理。个人所得部分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办理项目结余经费结转手续，继续用于科研事业发展。

第五章 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

履行、研发失败或无法通过验收等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委托方协商解决，因履约不慎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中国科学院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应生所字[2022]62号）、《“四技”活动的暂行规定》（科应生所字[2013]16号）同时废止。

